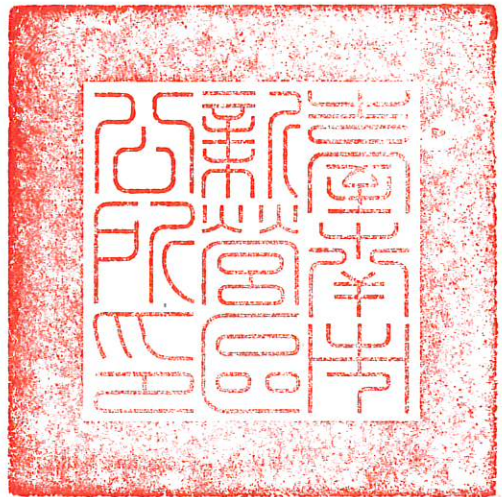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所工字第111035916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橋段479（部分）、479-1（部分）、479-2（部分）、479-3（部分）及新秀才段272（部分）及未登錄地（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與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9日「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非都市計畫地區）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二十年，查民國89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釘逾二十年。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26日至111年06月25日止，共計30

日。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力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住址及連絡方式，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翁振祥

